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伊滨区安置小区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房屋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竞谈-2025-2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华建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1月 6 日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甲方),所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伊滨区安置小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房屋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伊滨竞谈-2025-2(项目编号)谈判文件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河南省华建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安置小区住宅楼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出具合法合规的鉴定报告;其中 3#、8#、9#、10#安置小区部分楼栋及地库建筑面积:框架结构 635000 平方米。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单价:¥ 0.65 元/平方米。大写:陆角伍分/平方米。总价 412750.00 元。(结算总价根据实际鉴定面积据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得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

示范区



31102

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甲方付款，甲方收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甲方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复核，满足项目验收需要后支付余款的 20%；
(根据实际鉴定面积据实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检测任务，现场检测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袁向灿 联系电话：13783629596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款 100% 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如洛阳市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甲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 河南省华建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6 日

11月11日

12月12日